

关于《询问函》的回复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发来的《询问函》已收悉，经本公司自查及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就《询问函》回复如下：

截止今日，本公司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与你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在本次国旅联合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我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